

基隆市教師會第八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下午 2 時 25 分

開會地點：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102 會議室(基隆市暖暖街 350 號)

主席：顧翠琴

記錄：張有恒

出席人員：顧翠琴、朱源清、湯富勝、游美慧、陳心瑩、朱奕勳、陳建江、柯宜君。

請假人員：黃致誠、白玉如、徐仁斌、曾松嵐、戴世麒、蔡進裕。

缺席人員：吳忠恕。

列席人員：常務監事陳俊明、監事陳誌民、總幹事張有恒。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二、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通過**

第八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頁 5-9)

五、會務工作報告：

- (一) 101 年 11 月份起開始受理 102 年度會員年費繳納作業，截至 102 年 3 月 12 日為止，已繳 102 年度會費共有 1869 位會員(同時參加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者 1844 人、只參加本會者 25 人)。
- (二) 101 年 11 月 27 日，理事長參加教育處「102 年免試、申請、登分入學暨國中教育會考試模擬說明會」。
- (三) 101 年 12 月 12 日，總幹事參加基隆市政府「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座談會」。
- (四) 101 年 12 月 14 日，理事長參加教育處「研商『基隆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會議」。
- (五) 102 年 1 月 10 日，理事長參加經國學院教師會會員大會。
- (六) 102 年 1 月 12 日，黃致誠老師出席、理事長列席參加全教會第七屆第八次理事會。
- (七) 102 年 1 月 22 日，協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庭芳慈善關懷協會「2013 深耕悅讀-種子教師研習」，研習地點：宜蘭市中山國小。
- (八) 102 年 1 月 23 日，函文崇右技術學院，要求該校改善召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時，能事先徵詢外聘委員開會時間，並提供委員會議資料閱覽，以讓會議順利進行。
- (九) 102 年 1 月 26 日，理事長參加全教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 (十) 102 年 2 月 27 日，陳建江老師、陳俊明老師、徐仁斌老師代表本會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辦理的中等學校教師專業標準專

案之「第6次全國及縣市教師會代表諮詢會議」。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101年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草案。

說明：本會101年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草案。(如附件二，頁10-13)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102年預算修正表草案。

說明：

一、本會101年10月3日召開第八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中決議：

(1)章程修改一會員教師年費自102年度起，每人1200元。

(2)自102年起，由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代繳其教師會會費的會員，減免本會會費1100元。

綜上，本會會員教師如同時參加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者，本會實質收取會費為每人100元。

二、至102年3月12日止，本會會員教師102年度同時參加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者，計1844人、只參加本會者25人，合計會費收入約22萬元。但本會101年6月13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一百零二年預算表中表列，102年度會費收入為75萬。

綜上，102年度會費實質收入與預算收入差距達53萬元。

辦法：請通過102年預算修正表草案。(如附件三，頁14)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103年工作計劃表草案。

說明：如附件四，頁15。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 103 年預算表草案。
說明：如附件五，頁 16。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案由五】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成立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名單審查小組。
說明：
一、預定於 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依章程規定：由理事會審議會員代表資格。
二、預定 102 年 4 月底前，彙整各校教師會回覆之會員代表名單，再行審核會員代表資格。
辦法：建議成立並授權審查小組審議會員代表資格，並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總幹事三人組成審查小組。
決議：通過

【案由六】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 102 年「感恩關懷音樂會」活動計畫。(如附件六，頁 17-20)
說明：
一、規畫本會與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基隆女中及基隆高中兩校合唱團合作，舉辦以「感恩關懷」為內涵的合唱音樂晚會。由兩校學生合唱團義演，出席觀眾自由樂捐的方式，籌集善款捐贈社會公益團體，以幫助社會上經濟弱勢族群。
二、本音樂晚會活動所募得款項將以「基隆市教師會、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的名義全數捐贈給本市唯一的育幼院「大光兒少之家」。
三、由本會與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租借基隆市文化中心演藝廳，場地費用由本會與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共同支付。
四、計畫草案如附件，活動經費概算由本會與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共同分擔經費計 56,000 元，兩校合唱團協商分擔經費 72,000 元。
五、活動預期效益計有：
(一) 強化本會社會公益形象。(二) 提昇本市學子品德教育。
(三) 增進本會會員情誼交流。(四) 推展支助本市弱勢團體。
辦法：
一、通過本計畫及活動分擔經費，運用會議、研習等機會宣導本活動計畫內涵。

二、本活動請蔡進裕理事協助各項連繫事宜。

決議：**通過**

【案由七】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選派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委員暨執行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
- 二、101.12.26 已請本會副理事長正濱國中陳建江主任擔任。(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4 日基北 102 登分字第 10100000300 號函)

辦法：請追認。

決議：**通過**

【案由八】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選派「十二年國教規畫方案研究」基北區家長論壇諮詢會議之本會代表。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

辦法：請追認由陳建江副理事長擔任本會代表。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記錄：張有恒

主席：顧翠琴